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承辦人：温美蓮
電話：06-9274400 分機305
傳真：06-9278141
電子信箱：fa06780@mail.penghu.gov.tw

受文者：澎湖縣立湖西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09158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10D041433_110D2024577-01.docx、110D041433_110D2024578-01.pdf、110D041433_110D2024579-01.docx、110D041433_110D2024580-01.pdf、110D041433_110D2024581-0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澎湖縣政府所屬學校、幼兒園及補習班因應COVID-19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防疫及健康管理措施」相關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21日宣布自今(2021)年8月24日至9月6日維持疫情警戒標準為第二級，並將維持或調整相關管制規定辦理。

二、因應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為落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110學年度開學後各項教學及活動等防疫工作，確保教職員工生健康，及兼顧防疫與民眾的生活品質，循序漸進，適度放寬管制措施，修正「澎湖縣政府所屬學校、幼兒園及補習班因應COVID-19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防疫及健康管理措施」相關規定，請各校(園)、補習班持續落實遵循並配合現行二級警戒管制措施。

正本：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、澎湖縣馬公市公所、澎湖縣湖西鄉公所、澎湖縣白沙鄉公所、澎湖縣西嶼鄉公所、澎湖縣私立至美幼兒園、澎湖縣私立明圓幼兒園、澎湖縣私立明穗幼兒園、澎湖縣私立耕讀幼兒園、澎湖縣私立馬幼幼兒園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教育處(國民教育科)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(社教特教科)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(學務管理科)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(督學室)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(體育保健科)(均含附件)

教導處 2021/08/27
1100002728